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23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
4、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8
附件 1：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230004号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卫光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卫光生物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卫光生物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轶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坚

2019 年 4 月 1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2,29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2.90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4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4,063.25	24,063.25	6,465.92	14,275.82	59.32%	2019年6月30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未产生效益	是	否
2、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否	5,235.73	5,235.73	506.61	2,827.93	54.01%	2020年5月31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未产生效益	是	否
3、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96.72	14,496.72	760.37	10,143.75	69.97%	2021年6月30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未产生效益	是	否
4、偿还银行借款	否	18,500.00	18,500.00	7,732.90	18,500.00	100.00%	2017年8月30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295.70	62,295.70	7,732.90	45,747.5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2,295.70	62,295.70	7,732.90	45,747.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700万股，共募集资金67,79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501.3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295.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45,747.50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646.79万元；于2017年6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27,100.71万元。募集资金累计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265.96万元。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814.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7 月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本期余额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69030319	1,982.51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31900040027132	2.84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19488	2,402.27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88580229	6.81
5	合计	62,295.70			4,394.43

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35.7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及农行光明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增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开 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期末余额 (万元)
1	平果	业务用房改 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 27744	16.39
2	隆安	单采血浆站 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 27736	932.00
3	田阳	单采血浆站 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 27819	35.35
4	德保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 27850	605.10
5	钟山	采浆业务楼	972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 27710	830.90
6	罗定	装修改造	3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 27728	0.0020
		合计	5,235.73			2,419.74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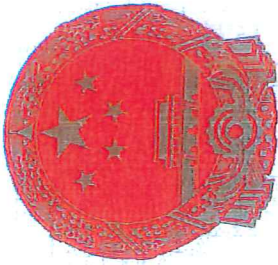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杨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2227007050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008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5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 磊
 Full name 韩 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81198102021017
 Identity card No. 430781198102021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801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80108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6 12 3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